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西
北區

承辦人：鄭伊珊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405

傳真：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32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54311710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不依議事規則、行政命令獎懲時，應如何處理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（105）年11月11日市長與國中校長面對面溝通座談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部89年01月05日台（89）人（二）字第88160278號書函以，考核委員會之召開應係由學校召集再交由主席主持會議審議案件，是以學校如應召集會議而不召集、考核委員會應出席而無故不出席，或應決議而不決議，或所為之決議明顯違反法令，抑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糾正而仍不改正者，均屬失職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應依前開說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，如懲處之對象為教師，則應責成學校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- 三、次查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考核會完成初核，應報請校長覆核，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，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，對復議結果



新民國中 1051228



PFAA1053094010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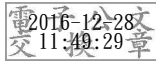
裝

仍不同意時，得變更之。復查同法第6條規定：「教師之平時考核，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，詳加記錄，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，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。」茲以平時考核之獎懲事項，其性質仍屬考核之內涵，爰學校校長對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之獎懲案件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自得依上開規定程序變更之。

四、據上，如考核委員如有違反前開規定等失職行為時，學校得依前開教育部函釋辦理；又如校長對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之獎懲案件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自得依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4條規定程序予以變更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大安區和平國民小學籌備處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訂

線

